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五八〇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高布南

每期一張　全年二五二〇元

社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之四二

發行部電話：三三一七五七一

編輯傳眞電話：三三一七六〇八

撥帳號：〇一五五五五八一九

郵政劃撥帳號：一〇五八二

印刷者：隆昌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貴陽街2段52巷10號

羈押破產人無次數限制

與保障人身自由本旨不合

應於公布起一年內儘速修法

大法官會議作成三〇〇號解釋

【本刊訊】本刊前曾報導，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於八十一年七月十七日舉行之臨時會議中，就黃晚智爲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駁回展期羈押抗告之疑義，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三〇〇號解釋。

解釋文

破產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破產人有逃亡或隱匿、毀棄其財產之虞時，法院得簽發押票將破產人羈押。」爲保全破產財團之財產，維護全體債權人之權益，俾破產程序得以順利完成，固有此必要。惟同條第二項「羈押期間不得超過一個月，但經破產管理人聲請，法院得准予展期，每次展期以一個月爲限」之規定，其中但書對羈押展期之次數未加限制之規定，與上開憲法保障人民身體自由之本旨不合，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屆滿一年時停止適用。在法律修正前適用上開現行規定，應斟酌本解釋意旨，愼重爲之。至破產人有破產法第一百五十二條至第一百五十九條犯罪嫌疑者應移送檢察官偵查，於有必要時由檢察官依法羈押，乃另一問題，併此說明。

解釋理由書

破產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破產人有逃亡或隱匿、毀棄其財產之虞時，法院得簽發押票將破產人羈押」之規定，旨在保全破產財團之財產，維護全體債權人之權益，俾破產程序得以順利完成，固有其必要。惟同條第二項則規定「羈押期間不得超過一個月，但經破產管理人提出正當理由時，法院得准予展期，每次展期以一個月爲限」。按對人民身體自由之拘束，除至遲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屆滿一年時停止適用外，在法律修正前適用上開現行規定，應斟酌本解釋意旨，愼重爲之。至破產人有破產法第一百五十二條至第一百五十九條犯罪嫌疑者應移送檢察官偵查，於有必要時由檢察官依法羈押，乃另一問題，併此說明。

司法院王秘書長等視察各法院業務

【本刊訊】司法院王秘書長率同第一廳呂廳長、第二廳胡廳長、人事處周處長及臺灣高等法院葛院長等一行五人，自七月二十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視察臺灣高等法院所屬各法院，轉達司法院林院長、汪副院長對全體司法同仁關懷慰問之意，並視察各法院相關業務，聽取同仁對司法興革意見，以增進司法革新之績效。其視察行程如左：

㈠七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屏東地院；下午—高雄地院、高雄高分院。㈡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二）澎湖地院。㈢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臺南地院、臺南高分院；下午—嘉義地院。㈣七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雲林地院；下午—彰化地院。㈤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臺中地院、臺中高分院。㈥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新竹地院；下午—桃園地院。㈦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士林分院；下午—板橋地院。㈧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花蓮高分院。㈨七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臺北地院。㈩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宜蘭地院；下午—基隆地院。

陳檢察總長涵等應邀訪美

【本刊訊】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陳涵應全美州檢察長協會邀請，偕同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司司長陳耀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書記官長林輝煌等一行五人，參加於四部檢察司司長陳耀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書記官長林輝煌等一行五人，參加於四日前搭機赴美，於二年夏季年會。並應邀於十九日在華盛頓特區拜會美國國務院人權助理國務卿及司法部，就中美檢察機關在偵查犯罪工作及人權保護問題，交換意見，並順道拜訪加州大學等美國著名學府，就我國選派檢察官赴各校研習之可行性，進行合作，進行溝通。會畢，並對未來雙方檢察業務交流初步討論，以爭取我國檢察官出國進修機會。

林院長訪美有成

司法院林院長洋港於六月中旬起訪美三週，在廿三天的訪問中，受到美國政府的隆重禮遇及僑界的熱烈歡迎。林院長此行雖主要在考察司法制度，惟因林院長是中美斷交後，我國訪美的最高層官員，同時在國內林院長又是一位衆望所歸的政治家，因此，在許多場合，林院長也被問及許多高度政治敏感性的問題。例如臺獨、僑胞參政權及臺灣與大陸關係等問題，林院長均一一本其坦誠的態度，嚴正的指出：第一、臺灣獨立是一條行不通的路，臺獨不只將在臺灣內部造成分裂和動亂，加深所謂省籍情結，還將造成兩岸關係緊張，所以臺獨主張是自私而不顧臺灣二千萬人民安全與福祉的主張。第二海外、僑胞對國內的貢獻很大，例如提供六年國建專業知識，提昇國建工程品質，故僑胞的參政權應該給予保障。第三、國家統一，就臺灣和大陸的關係而言，國家固然是兩岸人民共同的願望，但統一的先決條件應該是：在制度上要求中共放棄現在的共產制度及四個堅持，統一在自由、民主、法治、均富、經濟繁榮的制度及生活方式下；在進程上沒有量化的時間表，完全要看中共政權確已實質轉變，大陸同胞所得高到接近我們時，方可考慮彼此統一。以上精闢言論，極具振聾發聵作用，獲得國內外各界人士一致的喝采讚佩。

林院長此行並拜會了美國司法系統的重要人士及訪問多所大學法學院，體認到中美兩國司法組織體制、法律內容、國情歷史各有不同，故縱使美國司法制度有其爲世人所讚揚之處，我國尚不必因此遽予更張。惟林院長特別提及有三點令其印象深刻：其一爲美國司法人才的培養過程，美國大學法律系學生均係已由大學其他科系畢業後，再行投考法學院，如此一來，較諸我國由高中畢業後，即可直接考進大學法律系，所產生之法律人才而言，就各別專業知識領域，確實有較佳之基礎，表現在司法實務工作上，更能應付裕如；而我國司法官在碰到諸如侵犯智慧財產權、公害糾紛等案件時，就有所受教育不足之感，必須再予專業訓練，始克加强是類案件審理之深度。其次美國法官的產生，聯邦與各州未盡相同，但通常言之，先擔任律師十年以上，名聲卓著，再經由參議員推薦，當地公民選舉或州長提名等方式，始能進入聯邦或地方法院擔任法官，如此所產生的法官，在經驗學識上，均甚爲優異；而我國律師及法官係分別由高考、特考所產生，任用資格不同，優秀人才轉任不易，甚爲可惜。

此外，美國聯邦大法官雖爲終身職，而實際任期長短不一，遇缺即補，在經驗傳承上，較能一貫；而我國大法官則有任期限制，理論上經驗傳承容易中斷，亦值檢討。

林院長此次訪美，不唯預定計劃均順利完成；而提振國家形象，化解僑胞的誤會，更厥功至偉；其所獲取的寶貴經驗，尤可預見我司法界的未來，在其卓越策劃領導下，必有更長足的進步。

公懲會第二季工作會報

王委員長指示八項要點

【本刊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八十一年第二季工作會報，日前假該會會議室舉行，由王委員長瑞林主持，各科、室全體同仁均出席參加。

會中，王委員長除聽取各業務單位主管之工作報告外，並指示多項工作要點，期勉與會同仁共同遵行，藉以改善工作環境，提昇業務績效，其要點如下：

㈠充實圖書設備：本會組織法修正案目前尚在立法院審議中，雖然尚未通過，但其相關法規，例如本會處務規程、辦事細則等，請各單位先行研擬後，交由文書科彙整。

㈡各單位若有出國考察之需要，請事先提出計畫，奉核後，再由會計室依規定編列預算執行。

㈢目前本會案件請文書科特別留意：使用電腦，改善業務是時勢所趨，目前各單位都已經擁有電腦之配備，但一定要善加利用，方能藉以改善工作。

㈣各單位對於業務之執行，應隨時注意檢討改進，發現錯誤即應立即改善，切莫等到召開會報時再行提出，而延誤了時機。

㈤公懲會組織法有無再行修改之必要，固然繫決於司法院政策上考量，但同仁若有興趣亦可深入研究並提供意見，俾作再行修正時之參考。

最高法院裁定：簡易訴訟案件對二審判決上訴其利益逾額者須原審法院許可且見解具重要性

【本刊訊】抗告人吳盛賢與羅永俊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對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二月十九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合議庭裁定（八十年度簡上字第一四八號），提起抗告，日前經最高法院以八十一年度臺抗字第一六〇號裁定：抗告駁回；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裁定理由指出：按對於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七條第二項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判決，其上訴利益逾第四百六十六條所定之額數者，當事人固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爲理由，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但須經原裁判法院許可，且該許可，以訴訟事件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者，或原判決有牴觸最高法院之判例，或有確保法律見解統一之必要者，或案件所涉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而有闡明之必要者，最高法院得以裁定許可之，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八條定有明文。本件抗告人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利益逾第四百六十六條所定之額數，固得上訴，惟其上訴狀內並未具體說明該判決有何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事，尤難謂其上訴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因認抗告人之上訴不應許可，以裁定駁回上訴，惟據其書狀記載內容，無非爲指摘原第二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爲不當，而